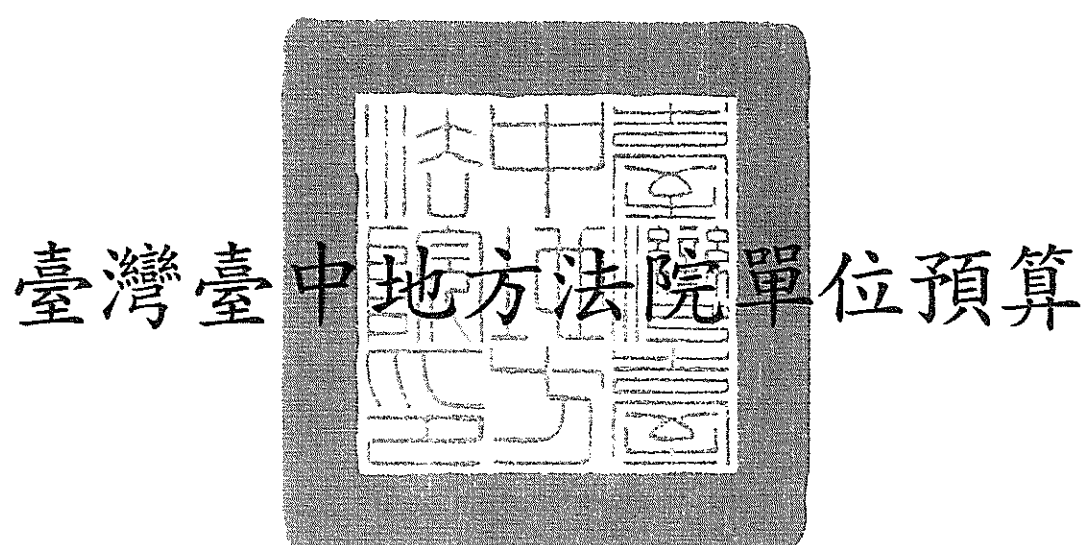


4-2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 要 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 屬 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2
2. 審判業務	33—34
3. 少年事件處理	35—36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
6. 其他設備	39
7. 第一預備金	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5
（十三）委辦費分析表	76—77

總 說 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 1 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 14 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 1 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6.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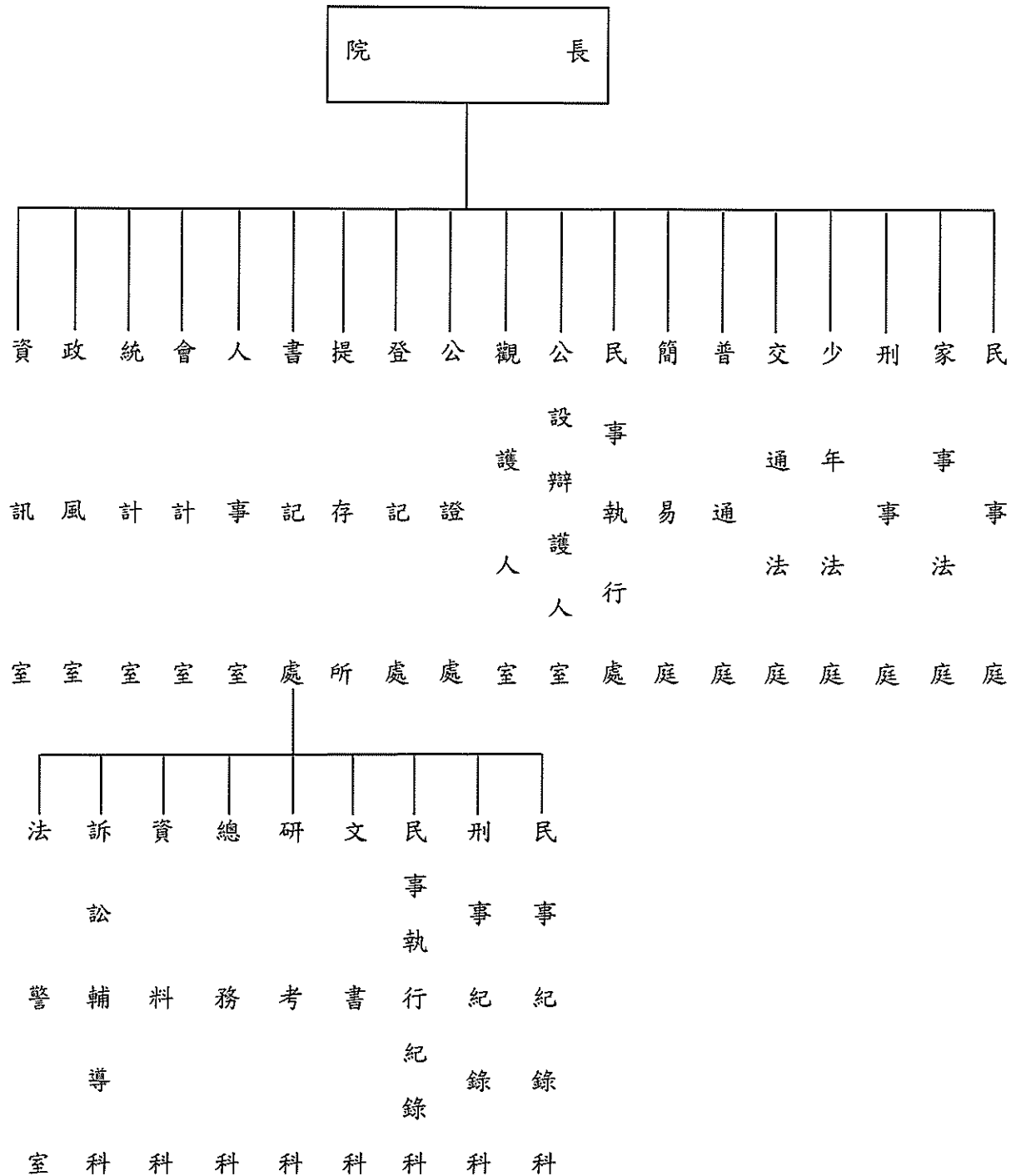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77~1319	688	688	0	
法警	78~155	93	93	0	
技工		2	2	0	
駕駛		35	35	0	
工友		28	28	0	
聘用		127	127	0	
約僱		5	5	0	
合計		978	978	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 (10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 2.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3.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4.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6.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7.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毋枉毋縱。 2.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審判業務	1.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司法風氣，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及建立司法新形象。 2.強化認定事實，提高裁判品質，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並強化民事執行功能，紓解積案，提高民事執行績效，確保當事人權益。 3.切實加強審判安全措施要點，藉以執行維護法院安全。 4.積極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並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審理集中化。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本次預計辦理：民事訴訟審判 29,000 件，刑事訴訟審判 46,000 件，民事執行 120,0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吸毒等。 2.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安置機構及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 3.加強處理家事事務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	1.提高觀護績效，加強防止少年吸毒宣導，期以杜絕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 2.本次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 4,7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 3,5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保障人民權益。	加強公證及提存宣導，期以提升服務品質，本次預計辦理公證事件 7,500 件；提存事件 7,000 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執行車 4 輛。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	汰換公務車輛及機械設備，便利公務進行，提升工作效率。 汰換其他設備，改善設備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756,627	756,627	
罰鍰及賠償收入	21,419	21,419	
規費收入	702,527	702,527	
財產收入	870	870	
其他收入	31,811	31,811	
歲出部分：	1,272,265	1,267,064	5,201
一般行政	1,142,046	1,142,046	
審判業務	115,002	113,732	1,270
少年事件處理	9,034	9,03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4	1,5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31		3,9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0		2,360
其他設備	1,571		1,571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及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繼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3.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4.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驗證，並依規定實施內部業務檢查，以提升行政管理及服務品質。 5. 持續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6.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業務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加強事實審查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加強家事事件處理、民事水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件。 4.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 5.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慎重羈押被告。 9.本計畫受理件數 205,954 件，實際辦結 193,535 件。	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3.9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強化少年法庭組織。 2.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 3.本計畫受理件數 4,971 件，實際辦結 4,812 件。	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6.8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解決民事糾紛。 2.加強登記、公證及提存業務處理。 3.本計畫受理件數 16,628 件，實際辦結 16,624 件。	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9.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機車 2 輛及執行車 1 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均已依計畫完成。
其他設備	1.汰換不斷電設備、會議室視聽設備、冷氣機、門禁管制系統、安全防護系統、顯示系統、金屬探測器等設備購置費。 2.新增電腦資訊軟硬體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均已依計畫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一 預 備 金	第二 預 備 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16,124				716,124	534,855	43		534,898	-181,226	74.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00				20,300	20,448			20,448	148	100.73
規費收入	665,679				665,679	466,952			466,952	-198,727	70.15
財產收入	145				145	757			757	612	522.07
其他收入	30,000				30,000	46,698	43		46,741	16,741	155.80
歲出部分：	1,217,765				1,217,765	1,184,087		2,342	1,186,429	31,336	97.43
一般行政	1,072,367				1,072,367	1,052,475			1,052,475	19,892	98.15
審判業務	124,383				124,383	112,856		2,342	115,198	9,185	92.62
少年事件處理	9,034				9,034	7,996			7,996	1,038	88.5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4				1,544	1,272			1,272	272	82.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29				9,729	9,488			9,488	241	97.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6				2,166	1,925			1,925	241	88.87
其他設備	7,563				7,563	7,563			7,563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0			0	708	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提升人員專業素質，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及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6.12%。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加強事實審查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加強家事事件處理、民事水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件。 4.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刑案。 5.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 慎重羈押被告。 9. 本年度受理件數 109,975 件，實際辦結 96,160 件。	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87.44%。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組織。 2.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 3. 本年度受理件數 6,145 件，實際辦結 4,434 件。	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72.1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解決民事糾紛。 2. 加強登記、公證及提存業務處理。 3. 本年度受理件數 52,419 件，實際辦結 51,249 件。	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7.7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未達分配數月份，尚未執行。	籌措規劃中，將遵照規定時間執行。
其他設備	汰換飲水機等設備。	已依規劃完成採購並已付款。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17,119				358,624	232,009	1,889	233,898	-124,726	65.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00				10,154	6,445	10	6,455	-3,699	63.57
規費收入	665,844				332,970	219,724	1,780	221,504	-111,466	66.52
財產收入	825				416	591		591	175	142.07
其他收入	30,150				15,084	5,249	99	5,348	-9,736	35.45
歲出部分:	1,230,455				717,708	678,123	214	678,337	39,371	94.51
一般行政	1,097,389				663,836	637,952	147	638,099	25,737	96.12
審判業務	118,593				49,820	37,380	67	37,447	12,373	75.16
少年事件處理	9,034				3,400	2,250		2,250	1,150	66.1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4				600	491		491	109	81.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87				52	50		50	2	96.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6				0	0		0	0	
其他設備	291				52	50		50	2	96.15

主 要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47	1	1	合 計	756,627	717,119	534,898	39,50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19	20,300	20,448	1,119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419	20,300	20,448	1,119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7	300	398	17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317	300	398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102	20,000	20,050	1,102	
				0405500201 沒入金	21,102	20,000	20,050	1,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
3	5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2,527	665,844	466,952	36,683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02,527	665,844	466,952	36,683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97,041	660,644	461,537	36,397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643,781	610,165	434,328	33,6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 費等收入。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32,158	30,479	17,544	1,67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 費等收入。
				0505500203 公證費	21,102	20,000	9,664	1,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486	5,200	5,415	286	
				0505500305 資料使用費	4,220	4,000	4,174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
				0505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66	1,200	1,241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0	825	757	45	
4	52	1	1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70	825	757	45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754	715	491	3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53	1	0705500106	租金收入	754	715	491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6	110	26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811	30,150	46,741	1,661	
			11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811	30,150	46,741	1,661	
			1105500900	雜項收入	31,811	30,150	46,741	1,661	
			11055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汽車燃料使用費等繳庫數。
			1105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1,811	30,150	46,732	1,6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2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272,265	1,230,455	41,810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72,265	1,230,455	41,810	
				3505500000 司法支出	1,272,265	1,230,455	41,810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1,142,046	1,097,389	44,657	1.本年度預算數1,142,046千元，包括人事費1,072,695千元，業務費68,529千元，獎補助費82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72,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5,6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3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7,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1,038千元。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115,002	118,593	-3,591	1.本年度預算數115,002千元，包括業務費113,732千元，設備及投資1,2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9,6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79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1,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4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4,2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等經費3,041千元。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9,034	9,034	0	1.本年度預算數9,03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562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8,472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50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4	1,544	0	本年度預算數1,544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31	3,187	744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0	2,896	-5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執行車4輛經費2,36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勘驗車、執行車及機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96千元如數減列。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1,571	291	1,2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		35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0	1.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經費1,571千元。 2.上年度購置飲水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1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1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
	47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7
		1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7
			1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317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1,102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02
	47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102
		2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102
			1	0405500201 沒入金	21,102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43,78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3,781	
	52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43,781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43,781	
			1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643,781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21,250千元。 2. 執行費321,59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11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27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2,158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158
	52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2,158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2,158
			2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32,158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9,560千元。
					2. 提存費2,598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1,102	承辦單位	公證處、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102
	52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102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102
			3	0505500203 公證費	21,102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2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20
	52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20
		2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20
			1	0505500305 資料使用費	4,22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848千元。 2. 光碟費42千元。 3. 抄錄費1,013千元。 4. 書報費317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66
	52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66
		2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66
			2	0505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66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07055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5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4
	52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54
		1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754
			1	0705500106 租金收入	754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6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6		
				0705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500900 雜項收入	-1105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8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			11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1105500900 雜項收入
			2	1105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1,811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7,431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4,22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16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2,04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072,69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72,69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72,6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2,042		1. 編制人員待遇632,042千元，係職員688人、法警93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1,44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303		2. 約聘僱人員待遇77,303千元，係約聘人員127人、約僱人員5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72		3. 技工及工友待遇25,17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35人、工友2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49,896		4. 獎金149,896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20,568		(1)考績獎金55,42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0,493		(2)年終工作獎金94,475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282		5. 其他給與20,568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60,939		(1)休假補助14,118千元。
			(2)車票費補助6,250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60,49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0,94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4,019千元。
			(3)值班費5,534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46,28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9,547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724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011千元。
			8. 保險60,93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2,83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36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73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35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3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535		1. 業務費30,53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5,274		(1)水電費15,274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6		<1>辦公廳室水費60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26		<2>辦公廳室電費14,667千元。
0231 保險費	179		(2)其他業務租金476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2,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6,745		。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6		(3)稅捐及規費6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7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2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36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		(4)保險費17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822		(5)物品6,745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822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821千元。
			<2>辦公事務費1,719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20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3,75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78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2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木造計337.0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7.70元、加強磚造計3,300.2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71,675.6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2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17千元，按未滿2年計11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2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11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10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25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0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13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2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7,99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9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99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2,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371		2.通訊費54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2)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3.資訊服務費3,37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1 物品	17,012		4.保險費16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4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6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12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19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6千元。
			7.物品17,01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121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958千元
			(3)辦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8,848千元。
			(4)辦政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81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26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62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12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02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462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4,50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2,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25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556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69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464千元，係本院五至七樓走廊地坪更換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1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6,079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48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85千元 11.國內旅費1,21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85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5,002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三、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五、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七、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案件之遲延。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平心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95%。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本次預計辦理：民事訴訟審判29,000件，刑事訴訟審判46,000件，民事執行120,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9,67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6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7,435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33千元 (2)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6,202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91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50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3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2,648千元。 3.委辦費8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物品1,92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2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6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7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5)律師閱卷影印費1,190千元。 5.一般事務費5,7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國內旅費10,414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714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900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13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56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0200 業務費	49,673		
0203 通訊費	27,4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1		
0251 委辦費	8		
0271 物品	1,9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700		
0291 國內旅費	10,414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1,10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9,830千元，包括： (1)通訊費3,08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31千
0200 業務費	19,830		
0203 通訊費	3,08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5,0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66		元。
0271 物品	77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59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66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0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37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70		<2>刑事案件鑑定費2,990千元。
			(3)物品77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2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2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4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4)國內旅費10,59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218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90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4,47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70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4,229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2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229		1.通訊費35,47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5,47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9千元。
0251 委辦費	22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459千元。
0271 物品	62		2.委辦費220千元，係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計畫總經費9,8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尚待編列9,5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469		3.物品6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1千元。
			(2)例稿印製費41千元。
			4.國內旅費8,469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9,03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本次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 4,7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 3,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62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2		1. 通訊費8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8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7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3. 國內旅費23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8,472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7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472		1. 教育訓練費6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68		2. 通訊費79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79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0231 保險費	2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3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		3. 保險費2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1,27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0280 給養費	3,758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0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48		5. 物品1,270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75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139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55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29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30千元。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79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380千元。
			(9)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 一般事務費284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9,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給養費3,75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2,148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066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033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9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44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公證、提存事件處理及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二、本次預計辦理：公證業務預計辦理7,5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7,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44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4		1.通訊費6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0271 物品	11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68		2.物品115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4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101千元。
			3.國內旅費1,36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360
-----------	--------------------	------	-------

計畫內容：

執行車4輛等運輸設備購置費。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6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執行車4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0		
0305 運輸設備費	2,36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71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業務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57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1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1		
0319 雜項設備費	1,57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7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50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142,046	115,002	9,034	1,544	2,360	1,571
0100人事費	1,072,695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2,04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7,30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72	-	-	-	-	-
0111獎金	149,896	-	-	-	-	-
0121其他給與	20,56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0,49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6,282	-	-	-	-	-
0151保險	60,939	-	-	-	-	-
0200業務費	68,529	113,732	9,034	1,54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68	-	-	-
0202水電費	15,274	-	-	-	-	-
0203通訊費	54	66,001	880	61	-	-
0215資訊服務費	3,371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76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626	-	-	-	-	-
0231保險費	195	-	22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9,557	374	-	-	-
0251委辦費	-	228	-	-	-	-
0271物品	23,757	2,764	1,270	115	-	-
0279一般事務費	8,260	5,700	284	-	-	-
0280給養費	-	-	3,758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89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26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12	-	-	-	-	-
0291國內旅費	1,219	29,482	2,378	1,368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270	-	-	2,360	1,57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50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2,360	-
0319雜項設備費	-	1,270	-	-	-	1,571
0400獎補助費	822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82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8					1,272,265
0100人事費	-					1,072,69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32,04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77,30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5,172
0111獎金	-					149,896
0121其他給與	-					20,568
0131加班值班費	-					60,49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46,282
0151保險	-					60,939
0200業務費	-					192,839
0201教育訓練費	-					118
0202水電費	-					15,274
0203通訊費	-					66,996
0215資訊服務費	-					3,37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76
0221稅捐及規費	-					626
0231保險費	-					21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135
0251委辦費	-					228
0271物品	-					27,906
0279一般事務費	-					14,244
0280給養費	-					3,75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5,89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92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812
0291國內旅費	-					34,447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5,2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運輸設備費	-					2,360
0319雜項設備費	-					2,841
0400獎補助費	-					822
0475獎勵及慰問	-					822
0900預備金	708					708
0901第一預備金	708					708

臺灣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072,695	192,839	822	-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2,695	192,839	822	-			
				司法支出	1,072,695	192,839	822	-			
		1		一般行政	1,072,695	68,529	822	-			
		2		審判業務	-	113,732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9,034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54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8	1,267,064	-	5,201	-	-	5,201	1,272,265
708	1,267,064	-	5,201	-	-	5,201	1,272,265
708	1,267,064	-	5,201	-	-	5,201	1,272,265
-	1,142,046	-	-	-	-	-	1,142,046
-	113,732	-	1,270	-	-	1,270	115,002
-	9,034	-	-	-	-	-	9,034
-	1,544	-	-	-	-	-	1,544
-	-	-	3,931	-	-	3,931	3,931
-	-	-	2,360	-	-	2,360	2,360
-	-	-	1,571	-	-	1,571	1,571
708	708	-	-	-	-	-	708

科 目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公 共 建 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21		00055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35055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501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5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	-	-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2,0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3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72	
六、獎金	149,896	
七、其他給與	20,568	
八、加班值班費	60,493	包含超時加班費30,9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282	
十一、保險	60,939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072,695	

臺灣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688	688	-	-	93	93	-	-	28	28	2	2	35	35
	21			00055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88	688	-	-	93	93	-	-	28	28	2	2	35	35
		1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688	688	-	-	93	93	-	-	28	28	2	2	35	3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7	127	5	5	-	-	978	978	1,012,202	963,625	48,577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4,988千元，包括 (1)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本年度編列5,700千元，預計進用19人。 (2)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本年度編列9,288千元，預計進用26人。
127	127	5	5	-	-	978	978	1,012,202	963,625	48,577	
127	127	5	5	-	-	978	978	1,012,202	963,625	48,57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96.10		2,378	1,716	32.80	56	32	22	2061-TY。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4189.08		7,961	2,352	30.00	71	48	44	WR-420。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88.03		13,741	2,352	30.00	71	48	27	WA-683。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592.10		7,961	2,352	30.00	71	48	27	WS-413。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94.12		4,104	1,716	32.80	56	48	22	WZ-306。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96.12		4,009	1,716	32.80	56	32	22	419-WD。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0.06		150	1,944	32.80	64	10	6	HL8-353、HL8-355、HL8-357、HL8-358、HL8-359、HL8-36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2.09		124	324	32.80	11	2	1	G57-893。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4.11		124	1,620	32.80	53	8	5	L6H-657、L6H-659、L6H-660、L6H-661、L6H-66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7.7		125	648	32.80	21	3	2	132-DSP、133-DSP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8.7		125	2,268	32.80	74	11	7	730-GRK、731-GRK、732-GRK、733-GRK、735-GRK、736-GRK、737-GR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9.05		125	648	32.80	21	3	2	923-GWZ、925-GWZ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100.11		125	648	32.80	21	3	2	231-LNJ、232LNJ。
1	小型警備車	7100.08		2,351	1,716	32.80	56	8	22	4092-G3。
1	執行車	492.05		1,995	1,716	32.80	56	8	22	2156-FX。(預計101.08購置)。
1	執行車	492.05		1,995	1,716	32.80	56	8	22	2159-FX。(預計101.08購置)。
1	執行車	492.05		1,995	1,716	32.80	56	8	22	2160-FX。(預計101.08購置)。
1	執行車	492.05		1,995	1,716	32.80	56	48	22	2161-FX。
1	執行車	492.05		1,995	1,716	32.80	56	8	22	2162-FX。(預計101.08購置)。
1	執行車	499.07		1,798	852 972	32.80 20.10	28 20	8	22	4735-ZG。(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100.08		1,798	1,716	32.80	56	8	22	4163-N8。
1	執行車	4100.10		1,995	1,716	32.80	56	8	22	8381-N8。
1	勘驗車	788.01		2,350	1,716	32.80	56	48	22	B8-8062。
1	勘驗車	792.11		2,461	1,716	32.80	56	48	22	6763-HP。
1	勘驗車	493.12		1,999	1,716	32.80	56	48	22	1453-LM。
1	勘驗車	794.04		1,998	1,716	32.80	56	48	22	0460-LP。
1	勘驗車	794.12		2,350	1,716	32.80	56	48	22	2018-NC。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716	32.80	56	32	22	3372-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716	32.80	56	32	22	3373-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716	32.80	56	32	22	3375-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716	32.80	56	32	22	3380-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716	32.80	56	32	22	3381-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716	32.80	56	32	22	3382-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716	32.80	56	32	22	3387-TY。
1	勘驗車	7	97.06	2,351	1,716	32.80	56	24	22	9420-UR。
1	勘驗車	4	98.12	1,798	1,716	32.80	56	24	22	9973-ZD。
1	勘驗車	4	99.07	1,798	852	32.80	28	8	22	4732-ZG。(油氣雙 燃料車)
1	勘驗車	7	99.07	2,351	1,716	32.80	56	8	22	4733-ZG。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16	32.80	56	8	22	4916-N7。
1	觀護車	4	96.10	1,998	1,716	32.80	56	32	22	3371-TY。
1	登山勘驗車	4	96.10	2,967	1,716	32.80	56	32	22	3437-TY。
合 計					68,568		2,205	1,017	805	

預算員額： 職 員 688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5 人
 法 警 93 人 聘 用 127 人 合計： 97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5 人
 工 友 2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51,666.74	751,911	966		-	-
二、機關宿舍		23,646.15	388,731	461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1.64	2,850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3間	1,037.90	4,593	2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4戶	22,306.61	381,288	431		-	-
三、其他	31	-	4,286	-		-	-
合 計		75,312.89	1,144,928	1,427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1,666.74	-	-	966
	-	-	-	-	23,646.15	-	-	461
	-	-	-	-	301.64	-	-	8
	-	-	-	-	1,037.90	-	-	22
	-	-	-	-	22,306.61	-	-	431
	-	-	-	-	-	-	-	-
	-	-	-	-	75,312.89	-	-	1,427

臺灣臺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5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22	-	-		822
-	822	-	-		822
-	822	-	-		822
-	822	-	-		822
-	822	-	-		822

臺灣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66,242	-	-	822	1,267,06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66,242	-	-	822	1,267,064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理情形
	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	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	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228
1.3505501000			-	228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1-101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8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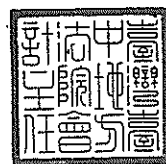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28
-	-	-	228
-	-	-	8
-	-	-	220

主辦會計人員：陳應樺



機關長官：李彥文

